

证券代码：873585

证券简称：华新玻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7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雷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

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依法行使职权，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。《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总结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开展情况、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情况等内容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受股东会委托，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。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总结了2025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、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等内容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编制了 2025 年财务报表，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公司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健全和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取得了较好的财务经营业绩。《2025 年度公司预算决算报告》就 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6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，通过完善各项指标考核体系，进一步降低成本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。根据 2026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拓展计划、研发规划以及政策变动、行业形势、市场

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,在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,编制了公司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沐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(含税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